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小远、何泳渝及董事陈宇、何一名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”）拟自2018年2月7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。

2018年2月8日、2018年2月9日、2018年2月12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均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、2018-004、2018-005）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18年2月12日，增持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具体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情况	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何小远	实际控制人	5,318,148	0.58%	240,000	9.72	5,558,148	0.61%
何泳渝	实际控制人	-	-	103,800	9.60	103,800	0.01%
陈宇	董事	104,300	0.01%	-	-	104,300	0.01%
何一名	董事、副总经理	521,100	0.06%	-	-	521,100	0.06%
合计		5,943,548	0.65%	343,800	-	6,287,348	0.69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增持人承诺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